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张君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张君，女，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年9月调入董事会办公室以来，一直协助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2016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8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18800 传真：021-63213198

邮箱：zhangjun@jjtz.com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